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 (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二、目的

- (一)增進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認識正向行為支持之核心理念,提升專業能力。
- (二)協助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發展 與擬定學生之行為介入方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身心 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 (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 (二) 臺中市對本主題有興趣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普通教育教師。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 (三)研習錄取人數:60人,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
- (四)研習時數:3小時。
- (五) 研習聯絡人: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施錚懿教師,電話:04-23124000分機 220。

(六) 研習內容: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30	簽到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6:00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理念與實務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吳金花教師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 (一)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 查詢」→「關鍵字」→「登錄單位」→鍵入「文華高中」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 名程序。
- (二)錄取名單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預計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故報名時請確認 E-mail 帳號正確無誤。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單位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三)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2月29日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倘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114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31日致電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施錚懿教師(電話:04-23124000分機220)洽詢,逾期恕不受理。
- (四) 研習地點校內停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附則

- (一)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 九、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